

类别：A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发人：余亚军

市文旅函〔2021〕133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549号提案的复函

杨霜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营造西安春节“年俗”氛围的建议》（市政协第549号）提案，我局已收悉。首先，对您长期以来对西安文化旅游业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组织相关处室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了学习研究，大家一致认为您对“年文化”的分析和建议，具有时代特征和可操作性，对下一步开展年文化活动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使我们深受启发。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西安作为世界历史文化名城，有着几千年的文化传承，是中华民族的摇篮、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中华文化的代表。西安悠久的历史文化积淀、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已成为品味文化、感受历史的理想之地，自2018春节开始，连续四年时间，西安市结合特色文化内涵打造文化品牌，围绕“西安年·最中国”“中国年·看西安”主题，开展了系列文

文化旅游活动，通过活动的举办，进一步传承中国传统文化，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和影响力，同时，全面展示“最正宗、最传统、最民俗”的西安传统文化特色，将最传统的年俗文化与最时尚的国际文化相融合，使古老城市与现代光影交相辉映，让古都西安焕发了勃勃生机，节庆点燃了城市激情，打造出了具有影响力和吸引力的新文化 IP。受到了国内外游客的广泛的关注和参与，极大地提升了西安这座城市的美誉度，提升西安城市新形象。

为扩大“中国年·看西安”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近几年，我局加大年文化品牌营销和宣传推广力度，分别组团赴北、上、广、深以及高铁沿线主要客源城市开展面向公众和业界的主题推广活动，发布“中国年·看西安”系列活动信息，同时，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户外 LED 大屏等方式发布活动广告，并在境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西安之窗”平台投放了活动宣传品。通过近几年的品牌塑造，“中国年·看西安”品牌的影响力持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针对您提出的“营造线春节年俗氛围”的几点建议，我局经过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如下：

1.继续举办“中国年·看西安”活动。西安市应站在丝路文化高地、带一路起点、国家中心城市、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GDP 万亿俱乐部新成员的定位和视角下，用大格局做大文章，以大情怀承大担当，继续将“中国年·看西安”活动打造成中国最具生命力和影响力的春节年俗品牌活动的建议。

一是紧扣中国传统年俗文化，围绕“一带一路”、国家中心城

市、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家化大都市的定位，通过西安市近四年举办“西安年·最中国”“中国年·看西安”活动的经验基础上，继续配合市委宣传部制定 2022 年“中国年·看西安”活动方案；

二是通过组织文化、节庆等专家学者，认真深入挖掘西安年文化内涵，以“国际视野、世界眼光、西安特色”的目标，策划系列主题文化旅游特色活动，提升叫响“文化年、欢乐年、美食年”。进一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彰显中华文化自信。

三是拓宽渠道，加大宣传，借助中国年活动大力开展城市品牌营销，策划推出具有民俗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主题音乐和活动 LOGO，加大新媒体和融媒体的推广力度，对活动进行高密度、多频次宣传，并做好氛围营造和宣传推广工作，进一步增强活动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彰显西安城市形象魅力。

2. 实施西安著名地标和古建的亮化工程。在确保文物建筑安全的情况下,让钟鼓、鼓楼等地标建筑“亮起来”,助力西安春节年俗气氛的营造、城市夜景的美化和夜间经济的发展的建议。

一是加强与西安市文物局对接联系，建议文物局围绕文物古迹亮化工作召开文保专家、电力专家座谈会，结合文物建筑保护要求、绿色环保要求，采用新技术、新光源最大限度的让文物古迹“亮起来”、“活起来”；

二是建议西安市文物局在落实国家文物局相关要求和确保文物古迹建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实际，通过对重点地标性的文物古迹美化、亮化等措施，展示富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形象，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3. 适时放宽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政策。在城市建筑区与核心区禁放烟花爆竹的情况下,坚持适时适量适地原则,在西安市周边地区开辟燃放烟花爆竹建议区域,,以调动民众参与春节年俗活动的积极性,复兴传统年俗文化活动,增加浓浓的年味的建议。

《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次修正)。

一是建议市级相关部门结合中国年活动重大节庆活动,讨论研究在固定区域、固定时间设置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点,以满足群众对年文化活动的需求;

二是建议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在中国年活动期间,根据有关法规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开展烟花、焰火活动,营造浓厚的年味。

再次感谢并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文化旅游的工作。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7月8日

(联系人:樊鹏海 电话:8678810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